安徽财经大学毕业实习管理办法（修订）

（经2019年12月9日教学工作专题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校政字〔2020〕11号

本科毕业实习是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规范毕业 实习过程，提升毕业实习质量，促进学生更好撰写毕业论文，使我校

毕业实习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条 毕业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为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毕业实 习一般安排在第八学期的第一周至第八周。每个学生实习时间不少于

四周。

第二章 教务处与学院职责

第三条 毕业实习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统筹规划全校毕

业实习工作和安排。教务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发布毕业实习工作通知；

（二）协调、督查毕业实习工作，监督毕业实习质量。

第四条 学院制定毕业实习工作具体的实施细则，成立毕业实习

工作领导小组。学院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特点，联系符合人才培养要求的校外实

习实训基地，为学生提供实习岗位；

（二）根据教务处通知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和毕业论文选题制定

各专业的毕业实习工作计划；

（三）为学生开具毕业实习介绍信；

（四）毕业实习工作开始前，做好动员及安全教育工作，进行实

习工作部署，制定突发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对学生去向进行登记；

（五）组织毕业实习过程检查，走访实习单位，做好走访记录，

保障毕业生实习工作落到实处；

（六）毕业实习结束后，做好总结工作，对实习过程中产生的文

字、影像等资料，做好存档工作。

第三章 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结合毕业实习工作计划要求，指导学生选择

毕业实习场所。

第六条 毕业实习过程中，指导教师应与学生及其实习单位保持 联系，会同实习单位和有关人员制定实习计划，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指

导，严格要求并督促检查学生的实习进度。

第七条 学生毕业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做好实习总 结工作，指导学生填写毕业实习材料并撰写毕业实习报告，进行毕业

实习成绩评定。

第四章 学生毕业实习基本要求

第八条 毕业实习属于教学计划必修环节，获得合格以上成绩才 能毕业。每个学生都应认真参加毕业实习，遵守学校和毕业实习单位

的纪律，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完成实习任务。

第九条 毕业实习期间，应每周撰写毕业实习周记记录实习过程 中的所见所闻所感，并结合专业知识进行简要归纳分析总结。周记要 每周及时提交指导教师，以便指导教师了解实习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

进行指导。

第十条 毕业实习结束后，撰写不少于3000字的毕业实习报告。

及时提交毕业实习情况鉴定表、毕业实习周记及毕业实习报告等材

料。

第五章 毕业实习成绩考核

第十一条 毕业实习成绩由指导教师根据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 结合毕业实习单位意见及学生综合表现进行评定。毕业实习成绩按照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计分制评定。

第十二条 学生毕业实习成绩不合格者，需重新参加毕业实习直

至成绩合格。

第十三条 学生毕业实习相关材料由学院存档备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原规定废止。本规

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20年2月6日